**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保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试行）

**（电子招投标）**

编号: （TYZFCG2022-012）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保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22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ZFCG2022-012

**项目名称：**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保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20648930**

**最高限价（元）：**68466747；77020919；40314050；34847214

**采购需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保洁采购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保洁采购项目标项一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6846674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保洁采购项目标项二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7702091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 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保洁采购项目标项三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403140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 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保洁采购项目标项四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3484721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3个。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3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3月22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51号浙财科创中心C座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729719

质疑联系人：沈棋

质疑联系方式：158691464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88号1幢1001、1101室

传 真：0571-86235827

项目联系人（询问）：戚良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235827

质疑联系人：陈敏

质疑联系方式：139680797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联系人 ：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城市道路保洁；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准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88号1幢10楼招标代理部前台；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敏 0571-86235827。**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
| 14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每个标项代理服务费按余杭区财政局余财政[2018]24号收费标准的60%计取。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临平支行 帐号：7331410195700021726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15 | 书面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 |
| 16 | 其他约定 | ▲**本项目共有四个标项，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中标顺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进行确定；如供应商前一个标项已经被确定为该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项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例如供应商被确定为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标项二、三、四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7 | 联合体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3个。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盖章，采购文件未作要求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名或盖章即可。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 联合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供）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供）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保洁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各标项指定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包含服务区域内的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和所承包范围内偷倒垃圾清运服务及驿站设置与管养工作。

3、合同履约期限：2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4、预算金额：220648930元（其中标项一：68466747元，标项二：77020919元，标项三：40314050元，标项四：34847214元）。

**二、道路清单**

1、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为3783417.85平方米，其中标项一面积为1173984平方米；标项二面积为1320660.47平方米，标项三面积为691256平方米；标项四面积为597517.38平方米。

**2、各标项道路清单及人员要求**

**道路人均保洁面积标准如下：**

|  |
| --- |
| 一类道路/人均面积（平方米） |
| 9000 |

2.1.标项一道路及人员要求

2.1.1标项一道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清单**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迄地址** | **道路**  **类别** | **长度m** | **宽度m** | **道路面积㎡** |
| 一 |  | 余杭塘路 | 东西大道-良睦路 | 一类道路 | 3018 | 50 | 150900 |
| 良睦路-西湖区界 | 一类道路 | 4708 | 50 | 235400 |
|  | 文一西路 | 狮山路-西湖区界 | 一类道路 | 9743 | 50 | 487150 |
|  | 龙园路 | 余杭塘路-文一西路 | 一类道路 | 480 | 27.5 | 13200 |
|  | 景腾路 | 东莲街-文一西路 | 一类道路 | 840 | 25 | 21000 |
|  | 绿汀路 | 仓前大桥-文二西路 | 一类道路 | 2979 | 40 | 119160 |
| 文二西路-上和路 | 一类道路 | 1140 | 40 | 45600 |
| 良睦路-华丰路 | 一类道路 | 326 | 40 | 13040 |
| 高教路-荆长路 | 一类道路 | 1847 | 40 | 73880 |
| 高教路-华丰路 | 一类道路 | 862 | 17 | 14654 |
| 合计 | | |  |  |  | 1173984 |

**▲**2.1.2标项一投入的岗位及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人员数量（人） | 备注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1人 | 大专及以上学历 | |
| 2、道路保洁人员（专职道路保洁员包括车辆作业人员）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每年人员数量 | | 备注 |
| （1） | 项目管理员 | | 现场专职管理员12人，专职安全员3个，机修人员1个 | | 高中及以上学历 |
| （2） | 专职道路保洁员 | | 不少于295人 | | 含车辆作业人员 |
| （3） | 小计（人） | | 311人 | |  |
| 合计（1+2） | | 每年总计 | | | |
| 312人 | | | |
| 注：1、投入的人数不得少于上表要求的人员数量。一级道路保洁时间均不少于18小时，人均清扫保洁面积按9000平方米，每岗清扫人员安排以作业时间8小时计轮班，供应商应根据以上保洁人员数量做好轮班，同一时间段作业人员不少于100人。  2、所有的人工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 | | | |

2.2.标项二道路及人员要求

2.2.1标项二道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清单**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迄地址** | **道路**  **类别** | **长度m** | **宽度m** | **道路面积㎡** |
| 二 |  | 康良路 | 郁顾港至拱墅区界 | 一类道路 | 1990 | 48 | 96394 |
|  | 北软路 | 拱墅区界-康良路 | 一类道路 | 3277.4 | 34.5 | 113070.3 |
|  | 通运街 | 莫干山路至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属粮油储备所 | 一类道路 | 3438.7 | 27.3 | 93876.51 |
|  | 金昌路 | 勾阳路至昌运大桥 | 一类道路 | 3481.1 | 47 | 163611.7 |
| 莫干山路至勾阳路 | 一类道路 | 494.9 | 47 | 23260.3 |
|  | 好运路 | 莫干山路至杭行路 | 一类道路 | 2100 | 30 | 63000 |
| 杭行路-通益路 | 一类道路 | 1230 | 42 | 51660 |
| 通益路-储运路 | 一类道路 | 332.2 | 33.7 | 11195.14 |
|  | 西塘路 | 良运路-通运路 | 一类道路 | 1100 | 36 | 39600 |
| 通运路-郁宅港 | 一类道路 | 131.3 | 20.4 | 2678.52 |
|  | 杭行路 | 拱墅区界-康良路 | 一类道路 | 3351 | 40 | 134040 |
| 康良路-通运路 | 一类道路 | 450 | 40 | 18000 |
|  | 勾阳路 | 良运路-通运路 | 一类道路 | 1200 | 40 | 48000 |
| 通运路-郁宅港 | 一类道路 | 120 | 22.5 | 2750 |
|  | 莫干山路 | 宣杭铁路-拱墅区界 | 一类道路 | 1770.9 | 56.3 | 114674 |
|  | 通益路 | 良运街-宣杭铁路南 | 一类道路 | 2115.8 | 55 | 116369 |
| 拱墅区界-良运街 | 一类道路 | 1387.5 | 55 | 76312.5 |
|  | 良运街 | 莫干山路至储运路 | 一类道路 | 3921 | 32.5 | 127432.5 |
|  | 郁宅路 | 通益路至杭行路 | 一类道路 | 773 | 32 | 24736 |
| **合计** | | |  |  |  | 1320660.47 |

**▲**2.2.2标项二投入的岗位及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人员数量（人） | 备注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1人 | 大专及以上学历 | |
| 2、道路保洁人员（专职道路保洁员包括车上作业人员）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每年人员数量 | | 备注 |
| （1） | 项目管理员 | | 现场专职管理员14人，专职安全员3个，机修人员1个 | | 高中及以上学历 |
| （2） | 专职道路保洁员 | | 不少于331人 | | 含车辆作业人员 |
| （3） | 小计（人） | | 349人 | |  |
| 合计（1+2） | | 每年总计 | | | |
| 350人 | | | |
| 注：1、投入的人数不得少于上表要求的人员数量。一级道路保洁时间均不少于18小时，人均清扫保洁面积按9000平方米，每岗清扫人员安排以作业时间8小时计轮班，供应商应根据以上保洁人员数量做好轮班，同一时间段作业人员不少于116人。  2、所有的人工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 | | | |

2.3.标项三道路及人员要求

2.3.1标项三道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清单**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迄地址** | **道路**  **类别** | **长度m** | **宽度m** | **道路面积㎡** |
| 三 |  | 景兴路 | 东莲街-文二西路 | 一类道路 | 2311 | 18-32 | 76531 |
|  | 良睦路 | 杭宣铁路-文二西路 | 一类道路 | 2959 | 50 | 147950 |
| 文二西路-绿汀路南 | 一类道路 | 1935 | 55 | 106425 |
| 绿汀路南-02省道 | 一类道路 | 1580 | 50 | 79000 |
|  | 高教路 | 余杭塘路-02省道 | 一类道路 | 5627 | 50 | 281350 |
| **合计** | | |  |  |  | 691256 |

**▲2**.3.2标项三投入的岗位及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人员数量（人） | 备注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1人 | 大专及以上学历 | |
| 2、道路保洁人员（专职道路保洁员包括车上作业人员）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每年人员数量 | | 备注 |
| （1） | 项目管理员 | | 现场专职管理员7人，专职安全员3个，机修人员1个 | | 高中及以上学历 |
| （2） | 专职道路保洁员 | | 不少于174人 | | 含车辆作业人员 |
| （3） | 小计（人） | | 185人 | |  |
| 合计（1+2） | | 每年总计 | | | |
| 186人 | | | |
| 注：1、投入的人数不得少于上表要求的人员数量。一级道路保洁时间均不少于18小时，人均清扫保洁面积按9000平方米，每岗清扫人员安排以作业时间8小时计轮班，供应商应根据以上保洁人员数量做好轮班，同一时间段作业人员不少于61人。  2、所有的人工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 | | | |

2.4.标项四道路及人员要求

2.4.1标项四道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清单**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迄地址** | **道路**  **类别** | **长度m** | **宽度m** | **道路面积㎡** |
| 四 |  | 文二西路 | 东西大道-荆长路 | 一类道路 | 6983 | 33 | 228789 |
| 荆长路-西湖区界 | 一类道路 | 940 | 31.5 | 29610 |
|  | 荆长路 | 荆长路便道 | 一类道路 | 1113 | 12 | 13356 |
| 老文二西路-新文二西路 | 一类道路 | 900 | 32 | 28800 |
| 余杭塘路-老文二西路 | 一类道路 | 1974 | 37 | 73038 |
| 新文二西路-五常大道 | 一类道路 | 2726 | 38 | 103588 |
| 五常大道-02省道 | 一类道路 | 573.4 | 25.7 | 14736.38 |
|  | 聚橙路 | 众成街-文二西路 | 一类道路 | 3300 | 32 | 105600 |
| **合计** | | |  |  |  | 597517.4 |

**▲2**.4.2标项四投入的岗位及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人员数量（人） | 备注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1人 | 大专及以上学历 | |
| 2、道路保洁人员（专职道路保洁员包括车上作业人员）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每年人员数量 | | 备注 |
| （1） | 项目管理员 | | 现场专职管理员7人，专职安全员3个，机修人员1个 | | 高中及以上学历 |
| （2） | 专职道路保洁员 | | 不少于151人 | | 含车辆作业人员 |
| （3） | 小计（人） | | 162人 | |  |
| 合计（1+2） | | 每年总计 | | | |
| 163人 | | | |
| 注：1、投入的人数不得少于上表要求的人员数量。一级道路保洁时间均不少于18小时，人均清扫保洁面积按9000平方米，每岗清扫人员安排以作业时间8小时计轮班，供应商应根据以上保洁人员数量做好轮班，同一时间段作业人员不少于54人。  2、所有的人工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 | | | |

**三、项目具体要求**

**1、道路保洁相关要求**

1.1本项目各标项人员要求须符合专职人员基本岗位数量要求。

1.1.2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保洁人员（含车辆作业人员）、项目管理员以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人员，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1.3保洁人员在岗要求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智慧化管理措施、设施配备。大型活动、节假日、新作业方式调整或未达到管理标准等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或采购人要求增派保洁人员、保洁设备，以确保清卫保洁质量，增派人员和设备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1.1.4鼓励供应商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三类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区政府等相关文件要求，鼓励中标供应商招聘失地失业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

1.1.5人员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作业车辆、作业时间应符合属地交警部门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后实施。

1.1.7 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1.2保洁服务内容**

1.2.1本项目涵盖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概况及要求清单中所有道路的清扫运输、垃圾收集运输、偷倒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

1.2.2本项目道路中间绿化带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及道路两侧人行道外建筑物基石边或无建筑物外可视范围内（不少于3米）均包含在保洁范围内。

1.2.3本项目涵盖地铁站（如有）出入口台阶以下周边范围的保洁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

1.2.4本项目道路所附属的铁路下穿涵洞（如有）、果壳箱、交通隔离栏、路灯杆（2.2米以下部分）、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1.2.5牛皮癣清理：标段范围内道路、围墙、道路沿线设施（含一层建筑立面）等区域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1.2.6道路保洁承包期内如有道路改建、扩建、新增人行道等情况所增加的面积，原则上纳入中标单位保洁范围，保洁经费不再增加。

**1.3保洁基本要求**

**1.3.1一级道路**

1.3.1.1保洁时长：18小时（4:30-22：30）。

1.3.1.2快车道保洁：洒水6次/日；高压冲洗2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3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1.3.1.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日常普扫吹风机搭配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3次/日；洗、扫、吸一体清洗作业1次/日。

1.3.1.4巡回保洁：保洁员配备电动巡回保洁车巡回作业。

1.3.1.5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2次洒水、抑尘。

1.3.1.6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1次/日。

1.3.1.7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1.3.1.8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周清洗一次。

1.3.1.9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天1~2次。

1.3.1.10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1.3.1.11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

1.3.1.12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1.3.1.13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1.3.1.14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装有GPS装置，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摄像设备及人员的智慧管理等接入采购人指定系统，如GPS装置、摄像设备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定位系统或摄像设备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含人员智慧管理）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需纳入城管智慧平台，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1.3.1.15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1.3.1.16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1.3.1.17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1.3.1.18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1.4保洁作业规范**

1.4.1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1.4.1.1一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夏季（6月—8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7：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3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7：00前完成。

1.4.1.2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1.4.2洒水（清洗）**

1.4.2.1一级道路作业每日不少于6次，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机械化清扫作业。

1.4.2.2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1.4.2.3晚22时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1.4.2.4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1.4.2.5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一级道路每日5次；夏季（6月—8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12月—2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

1.4.2.6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1.4.2.7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1.4.3机械化清扫**

1.4.3.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1.4.3.2清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1.4.3.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1.4.3.4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1.4.3.5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1.4.3.6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1.4.4人工普扫**

1.4.4.1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安全警示标识。

1.4.4.2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1.4.4.3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1.4.5人工保洁**

1.4.5.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少于3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1.4.5.2应定时清运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1.4.5.3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1.4.5.4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1.4.5.5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1.5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5.1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1.5.2三化四分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完成保洁范围内四类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垃圾的清运工作。

1.5.3其他要求：

（1）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3）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1.6.管理要求**

1.6.1供应商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相关计划及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递交。

1.6.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6.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在30分钟内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6.4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缺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1.6.5专用作业车辆（含人力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

1.6.6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1.6.7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1.6.8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2、偷倒垃圾清运要求**

2.1服务内容：主要为本项目各个标段采购人管养范围内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运至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的消纳处置场所，相关费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中。

2.2具体要求：

（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加强所承包范围内防止垃圾偷倒的管理工作。如在所承包范围内发生偷倒，需完成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的装车、运输至消纳处置场，因乱倒垃圾不符合相关要求所引发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

（2）车辆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车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到采购单位备案。

（3）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不得沿路抛撒、滴漏。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装运后及时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场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装运时须铺设地垫等设施，防止污染路面，做到车走地净。

（4）清理的时间要求：2小时之内清理。

**3、驿站管养要求及新增驿站建设标准**

根据城市管理要求，供应商利用相关场所，提供驿站为环卫工人或户外工作者提供休息、补给、阅读和应急医疗等服务空间，驿站的要求应符合浙江省《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所规定的要求。

3.1驿站管理基本要求如下：

# （1）城管驿站设置补给区、休息区、阅读区、应急医疗服务区等；

（2）驿站的建设和管理以人为本，并遵循文明、安全、卫生、方便和节约的原则；

# （3）驿站建设和管理应通过科技创新和精细化管理，使城管驿站功能完善、使用舒适、服务优良、运行安全、标识统一；

（4）驿站的运行管理应符合城市社会治安管理要求；

# （5）驿站应就日常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6）宜采用智慧化、信息化的管理手段，提升城管驿站的管理效能，并为方便使用。

# 3.2驿站建设要求如下：

1. 按采购人需求及城管驿站建设标准要求投入自有资金建设运营的城管驿站；
2. 面积要求：管养期内提供低于80（不含）平方米的2座或高于80（含）平方米的1座；

# 建筑屋面材料及颜色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3.3运行管理

# 制定日常管理制度

1. 人员管理制度

# 3.4设置标识牌

建筑外立面安装标识或标识牌应贴附于城管驿站门口显眼位置。

# 3.5服务内容

1. 驿站应根据服务内容配置相关设备；

# 驿站内基础设施设备应整洁完好；

1. 驿站应开展特色服务；

# （4）驿站应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内容；

# 三、相关要求

1、本项目养护涉及的智能设备，供应商须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养护维修，所安排的专业人员须向采购人报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修养护，如在养护过程中出现设备破损无法使用的，供应商须及时更换，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今后不再另行调整。

2、在服务期间如遇到重大活动、节日等特殊情况的，供应商须无条件的配合采购人。

**四、项目其他要求**

**4.1▲供应商须有设备的所有权，在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投入的设备行驶或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将对投标时承诺拟投入的设备(采购文件规定允许使用已购买未上牌的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可先将车辆行驶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核验，但还应提供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中标公示后20日内完成上牌的承诺书)进行核验。如车辆核验不通过或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对此标项依法重新招标，其他标项中标结果不受影响。如某标项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对该标项依法重新招标，其他标项中标结果不受影响。**

**4.2保洁作业时，用于本项目的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及小型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的洗、扫、吸功能可以单独使用。**

**4.3标项一、标项三、标项四：供应商中标后15日历天内需在仓前、余杭、闲林、五常范围内设置不少于1处固定养护基地，固定基地应包括办公区（≥200平方米）、车辆停放场地（≥1000平方米）、仓库区（≥200平方米）等。标项二：供应商中标后15日历天内需在良渚街道范围内设置不少于1处固定养护基地，固定基地应包括办公区（≥200平方米）、车辆停放场地（≥1000平方米）、仓库区（≥200平方米）等。**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标标准**

|  |  |
| --- | --- |
| 质量标准 | 1.道路保洁达到《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卫管理条例》（2005年7月1日施行）、《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301/T0006-2013）等（以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检查考核文件为准）。  2.偷倒的垃圾清运须达到符合《城市装修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杭州市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文件要求（如有新文件的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 验收标准及办法 | 根据杭城管局[2019]49号文件所附《杭州市清洁度评价实施办法（2019年度）》、杭城管局[2021]138号《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文件执行（以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检查考核文件为准）及根据采购人制定的本项目一级道路养护考核细则。 |

**五、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上限：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总预算且不得高于各标项预算。  **▲**2、**最低人员工资：**根据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项目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另行计算。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五险一金”。**投标单位根据道路保洁作业定额，结合作业难易程度，确定投标合理报价。**   |  |  |  | | --- | --- | --- | | 基本工资 | 2280元/月，即27360元/年 | 杭政函[2021]69号 | | 上浮10% | 228元/月，即2736元/年 | 杭政办〔2008〕14号 | | 特殊岗位津贴 | 300元/月，即3600元/年 | 浙政办发〔2009〕190号 | | 夏季高温津贴 | 1200元/年 | 浙人社发〔2018〕65号300元/月，按4个月计算 | | 住房公积金 | 125.4元/月，即1504.8元/年 | 杭政办〔2008〕14号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比例按14%） | 553.98元/月，即6647.76元/年 | 关于启动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4号，基数保底值按3957元计算 | | 失业保险  （按0.5%计取） | 19.79元/月，即237.48元/年 | | 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比例按9.9%） | 391.74元/月，即4700.88元/年 | | **▲本次招标最低人员工资** | **47986.92元/年•人** |  |   3、设施设备费报价：拟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的备品备件、车辆设备保险、日常维修保养，燃油、应急物资、日常服务易耗品，如扫把（含机扫车扫把）等，以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开户安装等相关费用，结合企业成本列报。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上述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履约保证金 |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额2.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供应商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采购人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
| 服务地点 | 杭州市余杭区。 |
| 付款办法 | 1.进度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编写《道路清扫保洁方案》上报甲方审核后签订合同，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合同价20%的预付款项。以后每季度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次支付给乙方年剩余合同价20%的应付款项，直至所付款项达到合同总价的80%止。  2.服务合同到期经甲方总体考核验收合格后，合同总价剩余20%应付款项在三十日内一次结清。  3.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项目保洁质量实施考核，按照市区两级当年最新的考核办法执行、参照杭州市“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考核模式，对市级检查采纳的环卫类行业问题，运用至现场考核成绩，并在月度考核结果运用基础之上：市级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区级参照市级A类（600元），改正不到位、问题反复，加倍处罚。考核90分以上合格，低于90分，每低0.1分扣10000元。  4.若合同期结束时，下一轮采购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服务费按实际天数及考核结果结算。 |
| 考核办法 | 采购人制定的本项目一级道路养护考核细则。（后附） |

▲**六、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名称 | 规格要求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 洒水车/清洗车 | 总质量18吨及以上 | 2辆 | （1）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车辆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车辆、设备，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购买合同、车辆或设备照片，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车辆、设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车辆、设备必须为供应商自有。 |
|  | 具备高压功能的清洗车 | 总质量18吨及以上 | 2辆 |
|  | 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用于快车道作业） | 总质量18吨及以上 | 2辆 |
|  | 小型清扫车  （用于慢车道作业） | 总质量5吨及以下或新能源 | 2辆 |
|  | 护栏清洗车 | / | 1辆 |
|  | 应急推雪、扫雪设备 | 滑移装载机（如山猫、凯斯、马斯唐等） | 1台 |
|  | 巡查保障车 | 皮卡2辆，1.5吨及以上货车1辆。 | 3辆 |

**注：（1）、由于各车辆制造商不同，对于“洒水车/清洗车、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的车辆名称表述存在一定差异，但必须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关作业功能；**

**（2）、供应商须拥有满足本标项道路清扫、洒水、巡查、养护等要求的基本车辆。**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城市道路的保洁项目（包括含城市道路保洁的综合养护项目），保洁面积不少于20万平方米，一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 |  |
|  | 投标人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
|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卫项目经理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专职安全管理员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及安全员证证书的得1分/人，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证书及最近一期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5 |  |
|  | 标项一、标项二：“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中洒水车/清洗车、高压清洗车、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三种车辆，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大于等于3辆的得4分。  标项三、标项四：“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中洒水车/清洗车、高压清洗车、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三种车辆，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大于等于2辆的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4 |  |
|  | 标项一：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3辆投标人自有的洒水车/清洗车（总质量18吨及以上）用于本项目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标项二：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4辆投标人自有的洒水车/清洗车（总质量18吨及以上）用于本项目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标项三：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1辆投标人自有的洒水车/清洗车（总质量18吨及以上）用于本项目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标项四：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2辆投标人自有的洒水车/清洗车（总质量18吨及以上）用于本项目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4 |  |
|  | 标项一：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8吨及以上具备高压功能的清洗车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辆，最高得2分；如上述提供的车辆为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每辆加2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标项二：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8吨及以上具备高压功能的清洗车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辆，最高得2分；如上述提供的车辆为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每辆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标项三、标项四：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中具备高压功能的清洗车要求的得4分。  **注：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已购买未上牌的，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购买合同扫描件、车辆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除上述情况外必须为已上牌车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4 |  |
|  | 标项一：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3辆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8吨及以上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否则不得分；如上述提供的车辆为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每辆加0.5分，最多加1.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标项二：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4辆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8吨及以上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如上述提供的车辆为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每辆加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标项三：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1辆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8吨及以上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如上述提供的车辆为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每辆加2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标项四：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2辆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8吨及以上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如上述提供的车辆为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每辆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已购买未上牌的，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购买合同扫描件、车辆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除上述情况外必须为已上牌车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4 |  |
|  | 标项一：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1辆投标人自有总质量5吨及以下或新能源小型清扫车用于本项目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标项二：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2辆投标人自有总质量5吨及以下或新能源小型清扫车用于本项目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标项三、标项四：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中小型清扫车要求的得4分。  **注：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已购买未上牌的，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购买合同扫描件、车辆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车辆，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购买合同、车辆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除上述情况外必须为已上牌车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4 |  |
|  | 标项一、标项二：提供不少于4辆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0吨及以下小型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标项三、提供不少于2辆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0吨及以下小型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标项四、提供不少于3辆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0吨及以下小型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已购买未上牌的，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购买合同扫描件、车辆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车辆，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购买合同、车辆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除上述情况外必须为已上牌车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3 |  |
|  | 提供不少于1辆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8吨及以上抑尘车/雾炮车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最高得2分；如上述提供的车辆为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加2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已购买未上牌的，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购买合同扫描件、车辆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除上述情况外必须为已上牌车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4 |  |
|  | 标项一：提供不少于6辆投标人自有的小型四轮多功能高压清洗车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标项二：提供不少于8辆投标人自有的小型四轮多功能高压清洗车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标项三、标项四：提供不少于4辆投标人自有的小型四轮多功能高压清洗车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清晰的外观照片及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2 |  |
|  | 标项一：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滑移装载机（如山猫、凯斯、马斯唐等）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辆；额外提供投标人自有的加装式铲雪板、加装式滚雪装置、加装式除雪板、铲车等中大型除雪设备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个；本项最多得6分。  标项二：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滑移装载机（如山猫、凯斯、马斯唐等）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辆；额外提供投标人自有的加装式铲雪板、加装式滚雪装置、加装式除雪板、铲车等中大型除雪设备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个；本项最多得6分。  标项三、标项四：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滑移装载机（如山猫、凯斯、马斯唐等）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辆；额外提供投标人自有的加装式铲雪板、加装式滚雪装置、加装式除雪板、铲车等中大型除雪设备用于本项目的得1.5分/个；本项最多得6分。  **注：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车辆、设备，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购买合同、车辆或设备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车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6 |  |
|  | 标项一：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1辆投标人自有的皮卡车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标项二：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2辆投标人自有的皮卡车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标项三、标项四：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 中皮卡车要求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2 |  |
|  | 标项一：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2辆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5吨及以上货车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标项二：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3辆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5吨及以上货车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标项三、标项四：在满足采购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1辆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5吨及以上货车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2 |  |
|  | 承诺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工作要求，配备足额的样式统一的电动环卫车辆和人行道除雪设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承诺中标后新增或更新的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全部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 2 |  |
|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15日历天内提供道路污染清除车（深度洗扫车/深度清洁车/深度清扫车等）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2 |  |
|  | （1）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的得1分，未制定或未能提供的，则该项不得分；  （2）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未发生主要责任安全事故的得1分。如有发生的不得分；由供应商自拟承诺书，若未提供承诺书，则该项不得分。 | 2 |  |
|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区级（县、县级市）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明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明落款为准。 | 2 |  |
|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管养期内，在项目所在地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城管驿站建设标准要求投入自有资金建设运营城管驿站：场地低于80（不含）平方米的2座或高于80（含）平方米的1座。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格式自拟。 | 2 |  |
|  | 针对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设施管理、环卫事件管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智慧环卫（需纳入采购人智慧平台等）实施方案，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根据本项目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供应商的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服务方案保密性且安全可行的，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清扫保洁人员组织、机具设备、时间安排、不同类别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等，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偷倒垃圾日常巡查管理及清理清运方案具有针对性，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等，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驿站管养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管理维护人员组织、设施设备的配置补给、功能的完善方案等，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绿化带清扫保洁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人员组织，时间安排、特殊路段的解决方案等，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提供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方案，配备垃圾分类巡查员，协助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并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情况等，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组织管理体，制订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有专门的队伍对本项目的人员和质量进行监督，配备保洁班组长、监管人员，并提供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情况，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有完善的应急管理方案，能及时响应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保障任务，有固定应急物资仓储及应急设施设备存放场地，具有丰富的应急管理经验情况，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有完善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情况，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及时性响应方案，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各标项：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由于各车辆制造商不同，对于“洒水车/清洗车、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的车辆名称表述存在一定差异，但必须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关作业功能。**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余杭区环卫保洁项目示范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总长 | 宽度 | 道路面积 | 类别 |
| （m） |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2.项目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XX区块所有清扫保洁区域的所有道路、人行道、绿化带的清扫保洁；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无主垃圾和废土、杂草等；果壳箱、垃圾箱的清洗、维护、更换等。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应急处置等。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本项目实施考核办法：根据《杭城管局[2019]49号文件所附《杭州市清洁度评价实施办法（2019年度）》、杭城管局[2021]138号《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余杭区环卫考核细则》、《 环卫作业标准》等执行。

2.作业内容：

(1）基本要求

1.1保洁时长：18小时（4:30-22：30）。

1.2快车道保洁：洒水6次/日；高压冲洗2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3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1.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日常普扫吹风机搭配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3次/日；洗、扫、吸一体清洗作业1次/日。

1.4巡回保洁：保洁员配备电动巡回保洁车巡回作业。

1.5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2次洒水、抑尘。

1.6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1次/日。

1.7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1.8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周清洗一次。

1.9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天1~2次。

1.10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1.11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

1.12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1.13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1.14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装有GPS装置，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摄像设备，接入采购人指定系统，如GPS装置、摄像设备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定位系统或摄像设备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需纳入城管智慧平台，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1.15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1.16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1.17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1.18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2)保洁作业规范

2.1一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夏季（6月—8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7：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3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7：00前完成。

2.2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3)洒水（清洗）

3.1一级道路作业每日不少于6次，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机械化清扫作业。

3.2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3.3晚22时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3.4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3.5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一级道路每日5次；夏季（6月—8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12月—2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

3.6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3.7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4)机械化清扫

4.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4.2清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4.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4.4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4.5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4.6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5)人工普扫

5.1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安全警示标识。

5.2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5.3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6)人工保洁

6.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少于3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6.2应定时清运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6.3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6.4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6.5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7)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7.1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7.2三化四分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完成保洁范围内四类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垃圾的清运工作。

7.3其他要求：

（1）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3）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3.管理要求

(1)供应商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相关计划及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递交。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在30分钟内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4)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缺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5)专用作业车辆（含人力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

(6)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7)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8)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9)偷倒垃圾清运：主要为本项目各个标段采购人管养范围内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运至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的消纳处置场所，相关费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中。

二、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贰年，具体自2022年月日起至2024年月日止。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金额

标项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甲方事先通知许可，双方均承诺不将对方取得的信息披露或透露给无关人员。

4、乙方应按规定与队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为队员统一缴纳社保。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中标总额2.5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不计息）。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2年月日-2024年月日）；

2、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费用支付：

1.进度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编写《道路清扫保洁方案》上报甲方审核后签订合同，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合同价20%的预付款项。以后每季度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次支付给乙方年剩余合同价20%的应付款项，直至所付款项达到合同总价的80%止。

2.服务合同到期经甲方总体考核验收合格后，合同总价剩余20%应付款项在三十日内一次结清。

3.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项目保洁质量实施考核，按照市区两级当年最新的考核办法执行、参照杭州市“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考核模式，对市级检查采纳的环卫类行业问题，运用至现场考核成绩，并在月度考核结果运用基础之上：市级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区级参照市级A类（600元），改正不到位、问题反复，加倍处罚。考核90分以上合格，低于90分，每低0.1分扣10000元。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责任（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者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联合协议**

**（不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公司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本公司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本公司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联合协议（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独立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项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采用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
| --- |
| 正面：反面： |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公司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本公司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本公司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1满足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机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名称** | **数量** | **规格** | **车牌号（如有）**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6.2满足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后，额外提供的机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名称** | **数量** | **规格** | **车牌号（如有）**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6.3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相关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迄地址** | **道路**  **类别** | **长度m** | **宽度m** | **道路面积㎡** | **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年）** | **2年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清单(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单价  （元/年•人） | 人数 | 1年合计 | 备注 |
| 1 | 人工费用 | | 项目负责人费用 |  |  |  | 含人员基础工资、环卫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医疗体检费。 |
| 项目管理人员费用 |  |  |  |
| 专职道路保洁员费用（含车辆作业人员） |  |  |  |
| 2 | 机具费用 | | |  |  |  |  |
| 3 | 其它费用（含驿站房屋租赁、建设、管养、运营等费用） | | |  |  |  |  |
| 4 | 管理费用等 | | |  |  |  |  |
| 5 | 税费 | | |  |  |  |  |
| 两年总计（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 大写：小写： | | | | | |

## 注：1.此表可以自行扩展，但已有内容不可缺。合计费用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 2.▲本次招标最低人员工资不得低于47986.92元/年•人。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符合要求的单位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内符合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 本项目一级道路养护考核细则

| **一、月度清洁度得分**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道路（街巷） | 杂物 | 1.1 |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高出道板缝隙的杂草（景观道路单列），扣0.5分/处。 |  |
| 有色垃圾） | 1.2 | 路面垃圾（杂物）≤3个，扣0.5分/处。 |  |
| 1.3 | 路面垃圾（杂物）＜5个，扣1分/处。 |  |
| 1.4 | 路面垃圾（杂物）≥5个，扣1.5/处。 |  |
| 1.5 | 有暴露垃圾堆（面积≥0.5㎡），扣2分/处。 |  |
| 1.6 | 树圈有垃圾（杂物），烟蒂≧3个，扣0.5分/处。 |  |
| 1.7 | 道路路面烟蒂≧4个/200米，街巷路面烟蒂≧6个/200米。超过1个，扣0.1分/处；超过100%，扣0.5分/处；超过200%，扣2分/处。 |  |
| 1.8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3个（隔离栏内1米），扣0.5分/处。 |  |
| 1.9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5个（隔离栏内1米），扣1分/处。 |  |
| 1.10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5个（隔离栏内1米），扣1.5分/处。 |  |
| 1.11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有暴露垃圾堆（面积≥0.5㎡）（隔离栏内1米），扣2分/处。 |  |
| 1.12 |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扣1.5分/处。 |  |
| 应急 | 1.13 | 清雪作业时向路面洒雪，扣2分/处。 |  |
| 污水污渍 | 1.14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扣1.5分/处。 |  |
| 1.15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扣3分/处。 |  |
| 1.16 |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扣1.5分/处。 |  |
| 1.17 |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扣2分/处。 |  |
| 道路（街巷） | 普扫 | 1.18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每条），扣5分/处。 |  |
| 1.19 | 未全路段普扫（每条），扣3分/处。 |  |
| 1.20 | 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扣3分/处。 |  |
| 1.21 |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扣1.5分/处。 |  |
| 1.22 | 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扣2分/处。 |  |
| 1.23 | 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扣3分/处。 |  |
| 1.24 | 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扣1.5分/处。 |  |
| 1.25 |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扣1.5分/处。 |  |
| 1.26 |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扣5分/处。 |  |
| 1.27 | 落叶旺季（落叶景观道路除外）未及时清扫、转运、处理树叶，扣2分/处。 |  |
| 垃圾清运 | 1.28 | 路面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未日产日清，扣2分/处。 |  |
| 1.29 | 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扣1.5分/处。 |  |
| 1.30 | 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扣2分/处。 |  |
| 1.31 | 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扣2分/处。 |  |
| 1.32 | 垃圾清运小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扣3分/处。 |  |
| 1.33 | 垃圾接驳时混装混运，扣3分/处。 |  |
| 建筑垃圾 | 1.34 | 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散落未袋装＜1m³，扣1.5分/处。 |  |
| 1.35 | 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散落未袋装≥1m³，扣2分/处。 |  |
| 积水 | 1.36 | 道路晴天积水＜3㎡，扣1分/处。 |  |
| 1.37 | 道路晴天积水≥3㎡，扣2分/处。 |  |
| 1.38 |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扣3分/处。 |  |
| 1.39 |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导致有责交通事故，扣7分/处。 |  |
| 道路（街巷） | 积尘积泥 | 1.40 | 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扣1分/处。 |  |
| 1.41 | 道路路面积尘≧8克/平方米，街巷路面积尘≧10克/平方米。超10%，扣1分/处；超过50%，扣2分/处。 |  |
| 1.42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扣1.5分/处。 |  |
| 1.43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10，扣2分/处。 |  |
| 1.44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0米，扣2.5分/处。 |  |
| 1.45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0米，扣5分/处。 |  |
| 1.46 |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2cm，扣2分/处。 |  |
| 1.47 | 0.5cm≥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2cm，扣3分/处。 |  |
| 1.48 |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5cm，扣4分/处。 |  |
| 1.49 | 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扣5分/处。 |  |
| 环卫设施 | 1.50 | 果壳箱破损、垃圾桶破损，扣1.5分/处。 | 破损及时上报，维修更换在1个工作日内，免去扣分。 |
| 1.51 | 果壳箱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歪斜，扣1.5分/处。 |
| 1.52 | 桶盖未盖好、圾房门敞开未关闭，扣1.5分/处。 |
| 1.54 | 垃圾桶乱堆放，扣2分/处。 |
| 1.55 | 垃圾桶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扣1.5分/处。 |
| 1.56 | 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扣2分/处。疫情期间按要求落实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消杀工作，频次不到位的，扣1分/处 |  |
| 1.57 |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扣2.5分/处。 |  |
| 1.58 | 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扫把外露，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每发生1次），扣2.5分/处。环卫作业车辆违规停放人行道过夜，停放阻碍人行通过，每发生一次，扣2.5分。 |  |
| 路面涂写 | 1.59 | 道路两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有乱涂写招贴，扣1分/处。 |  |
| 交通隔离栏 | 3.1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扣1分/处。 |  |
| 3.2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扣2分/处。 |  |
| 交通信号灯 | 3.3 | 信号灯（杆类2.2米以下保洁，下同）、标志杆、路灯杆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渍、积尘，扣1.5分/处。 |  |
| 非法涂写清理 | 4 | 未即时清除。晚上8点至第二天早上8点的非法涂写，上午8点前未清除。扣1分/处。 |  |

| **二、月度综合管理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备注** | |
| 清扫作业规范 | | 1 |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扣5分/件。 | |  | |
| 2 | 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扣2分/件。 | |  | |
| 3 | 未按标准要求安排洒水、清洗作业的（高峰期、大雨期等），扣2分/件。 | |  | |
| 4 | 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扣2分/件。 | |  | |
| 5 | 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扣2分/件。 | |  | |
| 6 | 作业车辆超过规定车速的，扣3分/件。 | |  | |
| 7 |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扣2分/件。 | |  | |
| 8 | 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扣5分/件。 | |  | |
| 9 | 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扣10分/件。 | |  | |
| 10 | 环卫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取电现象，扣10分/件。 | |  | |
| 11 |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2分/件。 | |  | |
| 12 | 未按招标文件配置机械设备的，扣5分/件。 | |  | |
| 13 | 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人（受检或被有责投诉核实的），扣5分/件。 | |  | |
| 14 | 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每辆），扣2分/件。 | |  | |
| 15 |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扣3分/件。 | |  | |
| 清扫作业规范 | | 16 | 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扣1分/件。 | |  | |
| 17 |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扣1分/件。 | |  | |
| 18 | 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非工作原因穿着工人服，扣2分/件。疫情期间，未按要求落实防疫防护的，扣1分/人 | |  | |
| 19 | 未佩戴工号牌、工号牌佩戴不规范，扣2分/件。 | |  | |
| 20 |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杂活、睡觉、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成群闲聊，聚众打牌，扣2分/件。 | |  | |
| 21 | 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扣5分/件。 | |  | |
| 22 | 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的，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扣5分/件。 | |  | |
| 23 | 普扫时未围护的，环卫工人单人上快车道无维护，扣5分/件。 | |  | |
| 配合检查 | | 24 | 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发生1次），扣10分/次。 | |  | |
| 25 | 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每发生1次），扣10分/次。 | |  | |
| 26 | 发生跟踪、突击保洁的企业每发现一次，并纳入招标资信库，扣10分/件。 | |  | |
| **二、月度综合管理得分**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城管  驿站 | 日常管理规范 | | | 1.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扣1分/座；设施破损、未提供相应休憩、就餐、阅读等服务的每项扣0.5分/座。 |  |
| 杭政办〔2008〕14号文件  落实情况 | 1.着装配置和着装要求。环卫工作服一年更新一次，每人按春秋套装、冬装要求各配发两套，其他配置一套；  2.各单位落实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精神，切实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 | | 1.养护企业未按要求统一落实着装配置的，每缺一样扣5分；环卫工人未按要求着装的（包含穿环卫工作服兼职其他岗位影响环卫形象的情形），每人次扣1分。  2.基本工资福利发放、五险一金交纳、意外伤害保险未落实的，应缴纳人员每低1%，每项扣当月度环卫管理0.1分。违反规定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环卫员工，每发生1人次扣当月度环卫管理0.05分；发生群体性有责事件，每发生一起，扣当月环卫管理0.2分。 |  |
| 安全管理 | 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的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严格做到在2小时内上报。 | | | 1. 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每起扣当月环卫管理0.5分;有责伤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以上的，每发生一次当月环卫管理扣0.3分；有责事故扣当月环卫管理0.1分。   2.事故未上报的加扣当月环卫管理0.2分，未在2小时内及时上报的扣当月环卫管理0.1分。 |  |
| 应急保障 | 重大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防汛抗台、防冻抗雪、应急响应期间环卫工人应及时转换作业。防汛期间，环卫工人在打开雨水井排水的 同时，必须放置警示标志。 | | | 1.应急工具要明确集中存放地点，确保第一时间能发到环卫工人手中，未完成扣3分。  2.应急响应严格按照应急规范进行作业，未完成每人次扣1分。  3.防汛期间，环卫工人打开雨水井排水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 GPS接入率 | 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各养护企业要充分落实环卫车辆智慧化管理。未接入区级平台的车辆一律不允许开展作业。 | | | 每月区城管局会对环卫云管理平台中环卫人员、车辆GPS接入率进行抽查，发现未接入区级平台的车辆有进行作业的，扣除月度环卫管理得分0.1分。 |  |

**说明：** 1.年度城区环卫管理得分=月度清洁度得分平均值-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扣分。

2.月度清洁度得分=洁化得分（80分）+月度工作综合得分（20分）。

（1）洁化得分=[100-受检道路（街巷）现场扣分]\*70%+（100-现场规范扣分）\*10%。

（2）月度综合工作得分=（100-综合工作扣分）\*20%。

（3）（道路现场扣分=受检项目扣分÷受检项目数）。